

2023年论语的读书笔记 七年级的斑羚飞渡读书笔记(通用16篇)

决议一旦通过，就应该严格遵守，否则将会对组织的权威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决议的执行也需要注重宣传和解释，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参与一些决策讨论和辩论活动，可以培养我们的思维和表达能力。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一

“山涧上空和那道彩虹平行，架起了一座桥，那是一座用死亡做桥墩架起的桥。”这是《斑羚飞渡》中令我最深刻的一句话。

《斑羚飞渡》主要讲了一群斑羚被人类追上悬崖时，老斑羚牺牲自己，让年轻斑羚向对面悬崖跳跃过程中自己跳在他们下面，使得年轻斑羚能够踩着自己安全达到对岸。

那么这就意味着每一只年轻斑羚的成功飞渡都会牺牲一只老斑羚，老斑羚掉下悬崖粉身碎骨。这种做法不要说是斑羚，就算是人，也不可能有这么大勇气。更让人震惊的是，从头到尾没有任何一只老斑羚感到畏惧。它们心甘情愿为下一代开通一条生存的道路，他们是那么从容地走向死亡。作者看的目瞪口呆，我亦是如此。

它们在遇到危险时，首先想到的是集体，然后才是自己，以大局为重。不顾自己安危只为大家安全的这种精神，让我想到了疫情期间不顾个人安危的“白衣天使”。她们虽然不像老斑羚那样牺牲自己，但在疫情期间义无反顾地站在第一线，无怨无悔，众志成城，才为我们换来了今日的山河无恙，春暖花开！。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二

【范文一】

在新华书店偶得一本书，不禁被它的题目所吸引。斑羚飞渡？斑羚是怎么飞渡的呢？难道它长出了翅膀？它为什么要飞渡？好奇心驱使着我一口气看完了这本书。

一群猎人在猎狗的帮助下，把一群斑羚逼到伤心崖上。斑羚们发现自己陷入绝境，胡乱窜逃，有两只斑羚为冲出包围或跃过悬崖相继倒下了。斑羚们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头羊身上，可它自己也无能为力。头羊凝望着搭在山涧间的彩虹桥，仿佛有了新希望。它把斑羚分成两队，一队是年轻的，头羊带领着七八只公羊来到年老的队伍，做替补。只要有一只年轻的斑羚跃过悬崖，就意味着一只年老的斑羚牺牲。最后，头羊被猎人打中，可是它并没有倒下，而是走上彩虹桥，消失在灿烂中。

读完这本书后，我的感触非常大，下定决心让自己成为一个舍己为人的人，也让人不禁想起了一场新闻报道：在一次地震中，消防队员在一废墟里发现了一名女子。她两膝弯曲，跪在地上，膝盖血肉模糊，双手撑在地上，好像在保护着什么似的。队长把僵硬的尸体挪开，看见下面有一个裹着毯子的小婴儿。队长把毯子打开，发现里面有一部手机，便把它开启了。这时，队长看见手机屏幕上出现一行字：“宝贝，如果你还活着，一定要记住妈妈永远爱你！”队长的眼泪夺眶而出，队员们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落了下来。多么感人的一幕啊！妈妈为了孩子可以放弃任何东西，包括生命。这种爱是无私的，是永恒的，是伟大的，这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智慧的爱！

每个人都可以做出舍己为人的大事，就要看你有没有决心和足够的勇气。巴金曾经说过：“我的一生始终保持这样一个信念，生命的意义在于付出，在于给予，而不是接受，也不

是在于争取。”头羊不仅做到了巴金所说的付出，还为种群争取生存的希望和机会。两种争取意义虽然不同，但都是一种无私的付出！

【范文二】

看了《斑羚飞渡》这篇文章，我的心里掀起了千层巨浪，感慨万千。它描写了一群被逼至绝境的斑羚，为了赢得种群的生存机会，用牺牲一半挽救另一半的方法摆脱困境的壮举。

每一只年轻斑羚的成功飞渡，都意味着有一只老年斑羚摔得粉身碎骨。这是一种为了种族的延续而甘愿牺牲自己的伟大精神！是一种用生命为下一代搭起一条生存道路的精神！“没有拥挤，没有争夺，秩序井然，快速飞渡”，没有一只老年斑羚从注定死亡的那拨偷偷溜到新生的那拨去，它们的心里很坦然，很踏实：为了下一代，我们有了坚定的勇气，可以无悔地牺牲自己，完成这一幕悲壮的斑羚飞渡。

我敬佩这些勇敢的斑羚，特别是镰刀头羊，他没有做人类的奴隶，没有做人类的囚徒。“只见它迈着坚定的步伐，走向那道绚丽的彩虹。”它维护了自己的尊严，也维护了种族的尊严。而有的人，却甘于屈服，在生死抉择之际，他们毅然选择了在他人的膝下苟活，只为了一己私利。这是可耻的自私蒙蔽了人类的思想，冲昏了人类的头脑，埋没了人类的心灵。

但有的人也具有和老斑羚们一样的牺牲精神，那就是四川汶川大地震中，有多少人本来能逃生却为了救别人而牺牲。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谭千秋老师。这是一位英雄的教师，当救援人员发现他时，他双臂张开着趴在课桌上，身下死死地护着四个学生，四个学生都活了下来，他却永远离去了。还有一个小男孩手刨四个小时从废墟下救出了同学，但他的双手却血肉模糊，他就是马健。

他们的心灵是伟大高洁的。假如我们能搏击蓝天，那是他们给了我们腾飞的翅膀；假如我们是击浪的勇士，那是他们给了我们弄潮的力量；假如我们是不灭的火炬，那是他们给了我们青春的光亮。他们和斑羚们一样，都是可以用自己最大的力量去为他人付出全部的英雄，他们是我们的骄傲。

在赞美斑羚的同时，我也为那些狩猎的人感到心痛，他们是罪魁祸首。大自然是需要和谐的，虽然我们是最高级的动物，但其他的动物依然有它们自己的生活 and 情感，它们也有深爱的伙伴，也有感人至深的亲情，但几声枪响，破坏了它们的安宁，让它们失去了美好的家园。这对我们来说并不算什么，因为我们不是斑羚，但对它们来说呢？失去亲人的痛苦又有谁能体会，人们为什么不能和它们和谐相处呢？毕竟它们也是生命，我们大家都是大自然的孩子。

将心比心吧，苍天最终还是让斑羚们繁衍了下来，这是它们用生命的代价换来的，而我们人类，从来不需要用任何的代价来换取生存的机会，和它们相比，我们幸福多了。它们用无私感动了上苍，它们的善良代代相传，这一飞渡的壮举谱写了生命的乐章，也带给我们深深的自责与愧疚。

其实，生命需要奉献与牺牲，这样才有意义。当你的生命为他人开一朵花，你生命的芳香就会灿烂一片；当你的生命为他人增添一份温暖，你生命的芳香就会沁人心脾；当这一切在你的心田荡漾着涟漪的时候，你一定会感受到一种温情关爱的芳香。我想，那些为了救年轻斑羚而失去生命的老斑羚们一定也是这样想的。

【范文三】

前段儿时间我买了一本《斑羚飞度》这本书，我非常喜爱这本书，这本书写的太美了，我被它深深的吸引了。

通过读这本书我知道了这本书总共写了五篇文章，它们分别

是红奶羊，斑羚飞度，老鹿王哈克，老马威尼，罪马。作者沈石溪运用了拟人的手法，通过对动物细腻的心里描写，把这些动物写的惟妙惟肖，活灵活现，他的这种写作手法非常值得我们学习。他写的每一篇文章我都非常喜欢，但我最喜欢的是斑羚飞度和最马这两篇文章。

通过读斑羚飞度让我知道了老斑羚为了整个团队的生存而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的感人故事，我被老斑羚的这种精神深深的感动了。它们的种精神是很值得我们人类学习的。罪马是作者通过描写马戏团的白珊瑚这匹马因为一次演出时看见一条蛇一时惊慌一时失误把它的主人从马上摔死以后，它就觉得自己是一匹有罪的马，整篇文章通过对罪马的心里描写，写了罪马是怎样的失落怎样的自责，对主人是多么的愧疚和对主人的无限眷恋之情。这篇文章写的也非常感人。

通过读这本书不但让我在写作方面受益匪浅，也让我懂得了好多人生哲理，我非常喜欢沈石溪写的动物小说，我以后还要读他写的更多的书。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三

这个假期，我利用空余时间阅读了狄更斯的《双城记》，也有了些体悟，下面我来把我的感受写下来。

一、情节布置

这部著作的情节是十分玄妙的，作者把各种线索串联起来，如文中所说的一样“编织”成了这部小说。小说最大的特点是人物关系复杂：如马奈特医生和达南的关系；德发奇太太和达南的关系——这两个关系直接导致了最后的悲剧。还有洛瑞先生与德发奇的关系以及格仑舍与密探的关系等等。这些复杂的人物关系使此部著作情节环环相扣。

这本书最有特色的一个章节是顿临死前与一位小姑娘的对话，

从这番对话中彻底揭示了革命群众过于疯狂以及善将永存的主旨。

二、人物特点

本书最重要的人物是查尔斯·达南(埃弗蒙德)。他是一个很矛盾的人，他非常憎恨自己的父亲与叔父，但是他还必须支撑整个家族的产业。所以，当老仆人给他写信时，他便不得不回到法国。他是一个善良的人，具备一位贵族所具有的文明气质，并且当他去会见自己的叔父时，他明确提出了“不能再迫害人民”的说法。同时，他放弃了贵族特权，本来就是一件善事。

悉尼·卡顿也是位重要人物。在读这部小说的前半部分时，我一直不大喜欢这个随意、懒惰的人物。但是在往后读的过程中，我发现他是一个敢作敢为、足智多谋的人。虽然是“朋友”，但实际上卡顿和达南的关系并没有那么好，但是为了他们一家人幸福滴生活，卡顿甘愿走上断头台，让达南逃跑，而自己成了永恒的善的化身。在文章中提到卡顿死时“犹如一位先知”。

德发奇夫妇也属于本书中的焦点人物。德发奇本人是个善良的人，他收留了马奈特医生，并且在大革命之后告诉自己的夫人见好就收。而德发奇太太就是个复仇者，她受过埃弗蒙德兄弟的迫害，所以她一心想杀掉法国所有贵族。当然，由于她的过激行为，使她最后死于普洛士小姐手中。

三. 写作特色

本部小说文笔非常幽默，作者一直在使用辩证关系和反复的手法来实现这种效果，所以这部感人的小说还能读起来令人十分想笑。

文章有特色的一处是最后作者“帮助卡顿发表感想”。作者

用卡顿的语言交待了文章的结局，告诉人们”善良在世界永存“的道理。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四

前些日子借了一本超厚的世界名著《双城记》，看了几章后，我决定还了它，实在没意思，而且又看不懂，不过它的减肥版，总算看完它了。

书中人物其实很多，但人物的各种关系又是那么的令我意想不到，主人公是一个曾在巴士底狱当了的囚徒马内特医生，她的女儿露茜，他的女婿查尔斯…我对好人总有一种好感，对坏人总有一种厌恶感，不奇怪啊，每个人都这样，除非他是超级好人，对坏人存有仁慈的心，或者他是超级大坏蛋，对好人总有一种感觉，其实这也不奇怪的，事实就是如此！一群虚伪的家伙。得法热夫妇去找露茜，原以为要帮她的丈夫查尔斯，其实是害了她的丈夫再次入狱，并且最终导致卡登先生的死。

我本人觉得卡登先生很讲义气，重感情，他第一次见露茜就爱上她，虽然表白遭到拒绝，但对她的爱仍不改变，最后为了露茜能和她丈夫团聚，为了露茜不再伤心流泪，他去监狱和查尔斯调包了，用自己的命换了露茜的幸福，不能不说他是令我最受感动的一个人物。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五

小说分为三部分展开，前两部分主要为介绍故事背景和人物性格，最后一步走向故事高潮。狄更斯在文中处处埋下伏笔，每次读到不明白的地方都可以先略过，因为后边总会有意想不到的`故事展开加以解释，一次又一次的冲击着读者。

在那贫苦的年代，小人物饱受煎熬；但在以暴制暴的年代，小人物又成了空洞的躯壳。就像张养浩《山坡羊·潼关怀古》

的最后一句：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比起故事开篇的名句“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我更喜欢结尾处卡顿的幻想，狄更斯的这段文字已然拥有了活得灵魂，百读不厌，引人深思。

最后还要说，以前不是很喜欢读长篇小说，觉得过于啰嗦而先看故事结局。但这篇小说一定不能先看结局，更不能先看带有剧透色彩的书评，不然带着答案看问题很难理解那种人性的光辉，那种在乱世中熠熠发光的博爱精神。

我觉得用英雄联盟里虞姬的台词来诠释这篇小说最为合适：风，不会带走你曾经存在过的证明。不为所爱之人哭泣，只因从未离去。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六

本书作者狄更斯，是英国文学史上古典作家除莎士比亚外最伟大的作家，这本书是狄更斯巅峰之作，过了一个多世纪，依然奉为经典。读完这本书后，依然觉得回味无穷，整个故

事不是跌宕起伏，而是娓娓道来。整本书中，让我感受到狄更斯有着很强的叙事能力，故事情节给我带来了深深的震撼。

《双城记》是一部非常优秀的作品，故事的大环境是法国大革命，双城指的就是法国巴黎和英国伦敦，狄更斯通过来回切换场景的手法，描述了当时大革命下人民的生活状态、思想状态和社会状态。狄更斯笔下的人物比较坦诚，从一出场就能看出这是一个怎样的人，譬如卡顿的才华横溢、正直勇敢，露西的美丽善良，马奈特先生医术精湛、心地善良、为人正直，洛瑞的能干精明等。

首先狄更斯在开篇布下宏伟背景，在这样背景下，讲述了一些小事，譬如洛瑞先生前往法国营救关了的马奈特，在酒馆与德发日太太对话，返程时在船上遇到达内等等，看了三分之一后，我依然迷茫，没有理清楚到底故事有怎样的关联，继续读下去，你会发现，前面每一个人物的刻画，每一个场景的描述，都与接下来的情节有着密布的联系，读完后，反过来再看看，从一开始狄更斯就做了层层铺垫，直到爆发的那一刻，这种震撼，是当今文学作品无法比拟的。读着读着，刻画出了每一个人物的形象，刻画每一个场景，仿佛我穿越到了十八世纪的欧洲，就站在每一个故事发生的地点。毫无疑问，从文学上来讲，这是一部好书。如果单单是文学上的好书，我想《双城记》也不会成为经典，因为文学著作创作的诞生，不仅仅是让读者看了打发时间，而是在特定的时间，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书中至始至终都是在革命，自由、民主、博爱、饥寒交迫，被贵族剥削的人民站起来反抗，势必要打到贵族，实现自己的民主自由。一旦革命沾了献血，一旦让反抗的人民尝到了献血的滋味，他们又怎么能适可而止，当这些革命人士站在胜利的舞台，他们疯狂的杀戮，报复，势必要把贵族们彻底消灭。这应该就是恨的力量了吧，恨让他们革命，恨也让他们杀戮，恨也让他们站到制高点后失去理智，比如德发日太太的行为。

虽然这本书有很多震撼之处，但是男主查尔斯·达尔的人物形

象并不丰满，只单方面对其道德水平和自身修养进行了突出和美化，并没有充分描写其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以及他对贵族的种种抗争也显得很抽象，是理想化的抗争。另一个德发日太太的人物塑造，虽着重刻画了她可怕、凶狠和冷酷无情，但并没有将她童年时期家庭遭受重大变故的悲惨人物塑造成正面形象。全书我最喜欢的人物是卡顿，他爱喝酒，看起来很颓废，但是工作一丝不苟，正直勇敢，他没有因为向露西表白失败后而恨，也没有因为露西结婚生子而放弃对她的爱，露西的女儿爱卡顿叔叔，睡觉前都要向卡顿说晚安，卡顿也爱这个小女孩，对他来说这就是幸福。最后卡顿为了救露西的丈夫达内牺牲了自己，死的时候，他毫不畏惧，宁静安详，神态庄严。他告诉我们爱比恨更有力量！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七

《双城记》是美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查尔斯·狄更斯写的。他18出生于普茨茅斯，1870年去世。他出身贫寒，但在不幸的童年过后，他很快便变得富有与成功。他还写过好多著名小说，如：《雾都孤儿》。《远大前程》等等。

《双城记》主要是记载了1775年，在巴黎的一家酒馆的楼上的一间屋子里坐着一位白发男人，他正忙着做鞋。他曾在巴士底狱当了的囚徒。现在他已是一个自由人了，然而他却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也人不吃他的朋友。他所知道的就是他必须继续做鞋。

在一辆去巴黎的车上坐着路茜，这是她从未见过面的女儿。路茜把她父亲带回了伦敦，在女儿的爱心与照料之下，他忘掉了过去并学会了冲向一个自由人那样去生活。

然而在法国大革命的暴风雨年代，过去既没有消失也没有被忘记。于是不久的危险秘密地把路茜与她所爱的人们带回了巴黎……那儿恐怖的死亡机器——断头台正饥饿的等待着法兰西的敌人们。

这里的主人公很显然就是揭穿了当时社会的黑暗有腐败。一个原来当了18年的囚徒，什么也不记得的男人，最后又被自己从未见过面的女儿路茜带回了伦敦，开始了一个自由人的生活，但最终他的女儿与她所爱的人们都回到了黑暗的巴黎，被法兰西的敌人们处死了！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八

《边城》是沈从文的代表作，入选20世纪中文小说100强，排名第二，仅次于鲁迅的《呐喊》。它以20世纪30年代川湘交界的边城小镇茶峒为背景，以兼具抒情诗和小品文的优美笔触，描绘了湘西地区特有的风土人情；借船家少女翠翠的纯爱故事，展现出了人性的善良美好。由于《边城》的美学艺术，《边城》这部小说在中国近代文学史上具有独特的地位。

(1)

读了《边城》，不知是喜还是悲。故事似乎还要延续下去，但若加个结尾，又似乎是狗尾续貂，毫无意义。

人生在沈从文先生的笔下俨然成了悲剧，这大概是带了时代性和地域性的。翠翠一出生便是悲剧，她是畸形恋情的产物。不久，翠翠的父母便相继死去，这成了翠翠人生悲剧的基础。悲剧之所以成为悲剧，不是悲剧的产生，而是悲剧的永恒。翠翠平安地度过了人生开端的十几年，然而一连串的人和事触动了翠翠敏感的心，一个情窦初开的小姑娘的心。

一个简单而又复杂的三角恋结成一个结捆住了翠翠。但这个结实际上又拉住了翠翠，前面就是悬崖，让她在甜蜜和矛盾中享受人生最大的快乐。不久，这个三角形的一条边折断了，翠翠的命运已无法稳定。她像坠入深渊，天保遇险丧命，外祖父的离世，傩送的出走，点动成线，悲剧似乎具有了延续性。

沈从文先生也许心里也不好受，给了故事一个幻想。虽然是这样，悲剧的惯性仍然冲击着我的心，使我不得不猜想着傩送再也没有回来。然而看惯喜剧的我不忍而想着有情人终成眷属。这样让人同时产生两种情感，这大概就是《边城》的魅力。

我喜欢《边城》，但我更喜欢书中的边陲小城。人若是能在一个淳朴的世界里生活，何尝不是一件乐事。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也飞速发展，边陲小城无法容纳那样淳朴的民风，再也无法成为边城了。我无法再接受一个只在空间上是边陲小城的地方，只能躲进象牙塔里，躲进《边城》，享受人生难得的安静。可是为了生存，我又无法逃避现实中的世界，我只想认同在某一空间某一时间，有一个边城，能容纳人的多余情感。只有在书中，只有在心中。

读了《边城》，让我放弃一切复杂的人际关系、一切繁杂的考虑推理，享受那份独特的淳朴。

(2)

《边城》写的是一个恋爱的故事，情节简朴优美，湘西山城茶峒掌水码头顺顺的两个儿子天保和傩送，同时爱上了城边碧溪老船夫的孙女翠翠。但翠翠心里爱的却是傩送，当天保明白了实情后，深知不能勉强，主动退出了竞争，架船下辰州，好忘却那里的一切，却不幸遇难。傩送虽然一直爱着翠翠，但哥哥为此而死，使他心中压抑，又对老船夫有误会，也在痛苦中离家去了桃源。而翠翠独自承担所有的变故，在等着，等着那个也许永远不会回来，也许明天就回来的人。

有些时候，我们看到繁华，却看不穿繁华背后的萧索与凄凉，经历了喧哗，却没有想过曲终人散后的寂寞是否也会升华。

有些时候，我们看到了现象，却拨不开迷雾，也有些时候，有些话不说，就再难澄清，再难说出口。

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的道路，但长久以来，生命便如一条河流，激流曲折，却永远也回不了头。

我们总抓不住一些东西，改变不了一些事物，美丽的背后也有诉说不完的苍凉。就像翠翠这样明媚的孩子，最终也只得在江畔孑然一身独自的痴痴盼想。

(3)

《桃花源记》，更平添了一份悲伤，一份希望无法实现最终湮灭的无奈伤感。追溯过往，追溯那个城外纷乱的时代，作者写此文只是为了平静内心不安和混乱，唤起尘世的纯真，唤起尘世对美的追求，不懈的追求。

联系今日，无数人生活在欲望的桎梏中，受尽金钱权势的牵制和诱惑，他们终日思量着如何稳居其位，如何尔虞我诈，如何勾心斗角，他们心中没有了美的印象，或歪曲了对美的审评标准。他们内心浑浊，全身充满着让人嗤鼻的恶臭，他们失去了美，更失去了对美的追求。纵然将沈先生呕心沥血的作品捧之当前，恐怕只是依旧“羞见于刘郎才气”。

彼之美，铸成人之美，心之美，纯之美，则万物皆美。

更多读书笔记推荐：

2. 边城读书笔记600字摘抄

3. 《边城》读书笔记600字

5. 《边城》读书笔记1000字

6. 沈从文边城读书笔记800字

7. 沈从文《边城》读书笔记1000字

8. 《边城》读书笔记字(精选)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九

前方，是几十丈深的绝壁；后面，是咆哮的猎狗和喷火的猎枪。被逼上绝路的羚羊会做出怎样的抉择？坐以待毙？惊慌失措？不，这一群羚羊在慌乱过后冷静的做出了令所有人震惊的举动。这是《斑羚飞渡》中的一群羚羊，它们的决定令我震惊，它们的行动令我感动，普普通通的动物竟有这样深厚的感情。如果坐以待毙，定成为瓮中之鳖，于是，面对着六米多宽的距离，他们毫不惧怕，立刻排成了两队，一队是年老的，一队是年轻，幼小的。一只老羚羊先跳，仅差2秒，一只半大的羚羊随后跳，半大的羚羊跳得高，老羚羊跳的低，在快要跌落山崖之时，小羚羊踩在老羚羊的背上，再跳一次，小羚羊跳到了对面的山崖上，老羚羊则跌落山崖……为了子孙后代，老羚羊们不惜用自己的生命作代价，面对死亡，它们是那样坦然，那样从容，为了不让猎人得逞，它们宁死不屈，用一半来挽救另一半，父母甘愿为自己的孩子牺牲，甘愿用自己的生命换回孩子的生命。动物们竟能想出这样的办法，虽然它们都不想死，都体会过活着的快乐，但是，没有一只老羚羊不愿意跳，没有一只老羚羊说“不”，为了子孙后代，它们毅然走向死亡，从容不迫！动物爱自己的孩子，人类更爱自己的孩子。父母们为了孩子，什么都愿意付出，甚至生命，现实生活中就有许多鲜活的例子。在5.12大地震过后，抢救人员发现了一位母亲，她已经死了。

是被垮塌下来的房子压死的，透过那一堆废墟的的间隙可以看到她死亡的姿势，双膝跪着，整个上身向前匍匐着，双手扶着地支撑着身体，经过一番努力，人们小心的把挡着她的废墟清理开，在她的身体下面躺着她的孩子，包在一个红色带黄花的小被子里，大概有3、4个月大，因为母亲身体庇护着，他毫发未伤，抱出来的时候，他还安静的睡着，他熟睡的脸让所有在场的人感到很温暖。人们发现有一部手机塞在被子里，大家下意识的看了下手机，发现屏幕上是一条已经

写好的短信“亲爱的宝贝，如果你能活着，一定要记住我爱你”，看惯了生离死别的医生却在这一刻落泪了，手机传递着，每个看到短信的人都落泪了。父爱无声，母爱无言。父母总是默默的照顾着我们，为了我们整天忙碌在外，不求回报，在关键时刻总是挺身而出。

虽然我的父母没有为我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但是，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让我深深的体会到了父母对我那份深厚的爱。有一天晚上，我兴高采烈地和朋友们出去玩。雨后的道路有着许多雨水留下的脚步——大大小小的水洼，但这并没有影响到我们的心情，我们仍热火朝天的做起了游戏。时间总是过得那么快，很快就已经九点多了，可开心的我，早就把妈妈定的时间抛到了九霄云外。过了好长时间，我猛然想起该回家了，再低头看看自己的衣服，上面沾满了泥垢，回家后妈妈会不会批评我呢？我心事重重地回到了家。妈妈一看见我便唠叨起来了：“怎么这么晚才回来？你看看你，把衣服弄得这么脏！”我惭愧的低下了头。过了一会儿，妈妈温柔的说：“算了，快换一件衣服，让我把这件衣服洗一洗。”

我连忙换上了干净的衣服，妈妈拿起脏衣服，低头洗起来。望着妈妈那忙碌的身影，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读了这本书，我掩卷沉思：当我们一天天长大，父母们也在一天天老去。“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父母为我们呕心沥血，历尽艰辛，总是不求回报的付出，从将我们带到这个大千世界，到将我们抚养成成人，他们给予了我们太多太多。父母对我们真是恩重如山，真情似海啊！让我们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去爱我们的父母吧！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十

《双城记》被誉为描写法国大革命的最杰出的代表作，我想最大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它与众不同。和其他的作品，比如卡莱尔的《法国大革命》不同，狄更斯更注重的是底层人民的喜怒哀乐。尽管在那个时代，这些小人物本身并不能引起

世界的关注。但是作者敏锐的捕捉到这些小人物和大革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法国大革命本身就是有小人物们的力量所引发的。

这是整本书的开头第一章，将全书的基调定上了悲剧色彩，然而就在这矛盾的时代中，也确实存在过光明。

这本书叙述了法国大革命时期围绕在医生马奈特一家周围的事，这本书颠覆了我对自由，权利以及善恶的看法——法国人民不堪重负，推翻了波旁王朝，然而新政权建立之后朝他们走来的难道是他们心驰神往的自由吗？不，仍然是以往的提心吊胆，稍不留神明天就会被送上断头台。得势之后的德发日太太滥用职权，将死敌们个个置于死地，最后却落得个惨死的下场。正如那句话所说的：“自由啊，有多少罪恶是假借你的名义干出来的。”大革命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美好，而是以暴易暴。它没有拯救人民，而是将人民推入了另一个火坑。

再来看看另外一位大革命的牺牲品——达内，革命前，他放弃了国内的家业，只身来到英国谋生，在他看来，压迫人民是一件极不人道的事，然而，革命爆发后，他反而无辜地成为人民的敌人，人们不分青红皂白地要将他领上断头台。不过相信在九死一生之后，他依然是原先那个善良的达内。

而卡顿——一个才华横溢却自甘堕落的律师，他与达内有着相同的长相，却有着不同的命运，在面对活着还是让自己心爱的人得到幸福的抉择时，毅然决然的选择了后者，在他看来，生命在爱的面前是微不足道的，即使在断头台上，他也表现出了令人难以想象的沉着冷静。因为在他的心底，一直有一个信念在支持他：“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他用死完成了自我救赎，他用死来反抗虚伪的革命者，他用死来诠释对露丝的爱。生命，成了他最后的武器，爱，成了他唯一的支柱。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十一

在老师倡导读名著的时间里，我读了一本名著名叫《绿山墙的安妮》。她那灿烂的笑脸，似一束温暖的阳光吹进我们的胸怀。她的天真纯洁，让我难以忘怀！

故事是这样的：在爱德华王子岛上生活着一对兄妹马修与玛瑞拉，他们本想从孤儿院里领养一个男孩做帮手，却因为同情鬼使神差地收养了一个名叫安妮的女孩儿，可就是这一个有着丰富的想象力和夸张的语言的小姑娘，却给这一对兄妹带来了春天般的生机。

故事情节一波三折，引人入胜，马修和玛瑞拉兄妹对安妮发自肺腑的疼爱和无私的付出，感人至深，而安妮纯真善良，热爱生活，坚强乐观的形象更让人掩卷难忘，作者塑造了女主人公安妮阳光灿烂般美好的性格，其中对大自然以及乡村生活的诗意描摹使人神往。

虽然安妮从小失去父母，被孤儿院收养，可是她并没有成为一个性格孤僻内向的小孩，而是整天沉浸在自己美丽的梦幻和想象中。她想象自己也许是一个国王的女儿，被海盗偷了出来；看到镜子中的倒影，就想象那是另外一个被魔法捆住的小姑娘；听到山谷中传来的回声，就想象那是一个叫维奥莱特的喜欢重复她说话的好朋友。在她的想象中，顽皮的小溪在冰雪覆盖下欢笑；如果玫瑰会说话，一定会给我们讲很多有趣的故事；她还把自己的影子和回声想像成两个知心朋友，向她们诉说心事……看着安妮的那些天真而充满着美好梦想的话与想象，你会感觉你进入了一个奇妙而甜蜜的通信世界，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神奇与快乐。安妮还是一个热爱生活的孩子，她对周围的世界，对大自然的一花一草，一树一木，都充满了爱心。她对亲人，朋友，同学，师长，都怀揣着一颗善良，纯洁，热忱的心。尽管有时候因为这些和她那丰富的想象力使她闹出了一些天真的笑话，可她却一如既往。她对知识和学习都有一股狂热的劲头，那种积极向上，拼搏奋斗的精神

令人感动。安妮是一个梦想家，但凭借着自己的努力，她的一个个梦想都成为了现实。总之，这个活泼可爱的小女孩感动着一代又一代的小读者。而“红头发安妮”也成了孩子们心目中的偶像。

让我们向安妮那样，乐观向上，用积极的心态微笑着迎接生活中的每一次挑战，越过一个又一个障碍，冲破一个又一个难关，朝着我们美好的梦想奋进吧！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十二

最近，我爱上了侦探类小说——《查理九世》。这类小说分成许多册，而我最喜欢的就是：《查理九世之法老王之心》这一册。

小说主要讲述了：新建的城市中的博物馆举办了一次为期五天的古埃及文物展览。展览的主题就是“埃及法老的墓葬”。展览摆出的都是上百件充满千年神秘气息的古物，深深地吸引着每个人的心。而且，展厅中的每个工作人员的身上都穿着木乃伊的服装。主角：墨多多、查理、婷婷、扶幽和虎鲨。他们听说了这个展会，不约而同地凑到一块儿去参观。他们看着展厅中的每一件古物简直就是猫咪看老鼠般垂涎三尺。

在他们的观览中，墨多多被人流挤到了一条漆黑的走廊中，与婷婷等人失去联系。只有多多背上的查理狗狗还在舒舒服服地听音乐。多多来到了一间展厅前，门上写着：埃及法老王的灵魂展厅。

多多好奇地推开门走进去，却发现这间展厅只有十多平方米，除了多多就只剩下雕刻奇特头颅的罐子：第一颗像人类；第二颗像狒狒；第三颗像狼又像狐狸，最后一颗是猎鹰的头颅。墨多多发现了一个美丽的古埃及少女，她交给墨多多一个装饰美丽的古董首饰盒，并给了多多一个吻。可是，就是这件事让多多卷进了一场巨大的阴谋。

埃及少女随后匆匆地躲回展柜，随后一群穿着木乃伊的工人闯了进来。他们身上的布条早已发黄，透出一种死亡的气息。木乃伊向多多说了一句不连贯的中文，但多多勉强听懂了。于是，多多出了一个谜题，让木乃伊去其他地方了。

多多和他们的成员们用首饰盒上的线索不断探秘，这让他们离那场阴谋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谁打开了法老王的墓门，谁偷走了法老王的心脏，他的心脏将会被阿努比斯放在天枰上称量，心脏比羽毛重的罪人将下地狱！”这是阿努比斯的警告，可多多一行人却不相信。在一步步前进，一步步接近通往地狱的99级台阶。多多被木乃伊boss所掌控，却不知自己已自身难保。国际刑警迅速拥入，以最快的速度逮捕了文物走私者。事情，终于结束了！

读了小说后，使我明白了一个道理：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要用有限的生命去做无限的事情。走私变卖国家财产，就是变卖自己的生命！守护国家的财产，就是守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十三

人和事，经过大约两年，他的追随者和他自己都觉得游历够了，“匹克威克社”也宣告解散了，匹克威克先生实行了“退隐”，故事也就此结束了。作者特地为整个故事安排了一条以匹克威克先生与流氓金格尔先生的矛盾冲突为内容的主线，从头贯串到尾。在全书的最后还按“有头有尾”的精神，把书中主要人物的下场，一一作了交代。但是这部作品终究不是以悲欢离合、曲折复杂的故事取胜的那一类。使人们激动、使人们历久不忘的，是那些多种多样的典型人物，那些简明生动的生活景象，它们给人以极丰富的启发。从表面上看，以金格尔的改邪归正为象征，这部作品的主题思想是一个抽象的老公式：“善良终于战胜邪恶”，而这也是适用于狄更斯的许多作品的共同公式。但在实际上，作者的思想感情以及作品的内容，却绝非如此干枯和庸俗，而是极其

丰富和动人的。读《匹克威克外传》，人们随处都会被那些巧妙、生动而深刻的讽刺描写所吸引。这些奇妙的讽刺艺术，正是作者的思想感情的自然流露。锋芒所向，正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当权人物。作者怀着深恶痛绝的心情，从各个方面刻画了当时英国上流社会的种种人物，如贵族、地主、资本家、政客、军人、太太、小姐、主管、牧师等等，真实地暴露了他们丑恶的灵魂和丑恶的生活。人们看到那一幅又一幅丑态百出的肖象画和风俗画，无论如何也止不住憎恨和厌恶。但是，在一切讽刺对象之中，作者特别着重地、反复地加以抨击的则是资本主义的法律、司法制度、监狱等上层建筑、以及资产阶级的法官、律师、官吏等等。

另一方面，作者对资本主义制度下被压迫和被损害的弱小者和普通劳动者的深切同情，在作品中也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作者用插曲形式给读者讲的那些独立的小故事，例如“走江湖的戏”、“归囚的故事”、“教堂杂役的故事”等等，都十分生动感人地描绘了许多受尽苦难的下层善良人物的形象，几乎是满含着同情之泪叙述着资本主义社会所加于他们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上的磨难，这与对那些资产阶级宠儿的冷嘲热讽，形成尖锐的对照。

狄更斯总创造一些他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人物来体现他的平等、善良、正直等抽象观念，以便达到他所信奉的“道德教育”的目的。但是几乎毫无例外，这样的努力只有失败。本书的匹克威克先生，原是一个描写得很成功的反面人物，但是由于作者世界观的矛盾，他逐渐把他写成一个正面人物，来担当“理想化身”的角色，因而这个形象也就越来越枯燥无味，甚至令人生厌了。

虽然如此，作者对那些资产阶级的大人先生们的刻画和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是这样深刻，是这样具有高度的典型性，直到现在读来仍然是饶有意义的。狄更斯的文章的风格极其矫健，好似一条长龙，旋回起伏，气势浩大，遣词造句极其生动活泼，灵活多变，弓队入胜，细腻的地方娓娓动人，朴

素的地方简明扼要，丰富的地方使人目不暇接。这部作品的文章，写得真可谓是妙趣横生，才华灿烂。

狄更斯深刻地暴露了英国各个社会阶层的生活实况，而且他掀起了真正的文学革命他用生动而热情的笔触描绘了下层阶级的人们和他们的悲惨生活。他把贫民窟、小客栈、贫民收容所、债务监狱等等悲惨的生活景象写入了文学作品，而且对那些穷人，那些正直的劳动者，给予最大的同情。另外一方面，他以讽刺的笔法，对新兴的工厂主、银行家等资产阶级以及资产阶级社会，资产阶级虚伪的“民主政治”和“党派活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不平等和不合理现象，资产阶级法律的非人道本质，都作了无情的揭露和抨击。

他以高度的艺术概括和生动的细节描写，反映了英国十九世纪初叶的社会真实面貌。他的作品里充满了光辉四射、妙趣横生的幽默和细致入微的心理分析。他的人物形象有许多能使人一读之后就长久地活在读者的心目中。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十四

这个暑假，我阅读了《呼兰河传》，这本书是萧红走到人生尽头时创作的长篇小说。当时，萧红虽然还不到30岁，可是身体十分虚弱，战争的摧残和感情的冲击令她长期身心疲倦，患有多种疾病。与此同时，她的文学水平、创作观念和技巧已经达到了顶峰。全书共分为七个章节，里面的内容无关现在，也不关未来，只是萧红对自己童年时代的一个回忆。她既没有美化它，也没有丑化它，而是以一个现代主义作家的态度描绘了一个长长的旧梦。呼兰河小城里的人既有善良的一面，也有丑恶的一面。其中的民俗描写，使我领略到了呼兰河小城的风土人情。

当我读到小团圆媳妇不幸去世时，我的心和萧红一样愤愤不平。她才只有12岁，本该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年龄，而她却早被卖给了老胡家做童养媳，没有妈妈疼，这已经够可怜了。

可她就算再拼命的干活，还是会动不动就会遭受到婆婆的打骂，遭受到一个说是为了让她更听话、更懂事的“教诲”。

《呼兰河传》里既没有批判，也没有谴责，反而流露出一丝幽默和顽皮。

《呼兰河传》还是一部东北民间文化的说明书。萧红为人们毫不知晓的故乡作传，为一群卑微的凡夫俗子作传，这体现了萧红独特的写作视角。《呼兰河传》用孩童讲述的方式，看似松散跳跃，但并没有脱离整体的结构。也正是因为借用了孩子的口吻，小说显得纯净朴素。萧红用她动人的笔调，描述着她童年的趣事。希望大家也去看一下吧！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十五

暑假里，我最喜欢做的事莫过于读《昆虫记》了，读完后，轻轻合上书，细细回想着书中的描写，有时还会翻到其中的章节再进行欣赏，我的心中会泛起一阵阵波澜。

《昆虫记》是一本描写昆虫习性的书，是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的传世佳作。在法布尔的笔下大显身手，连那些在我们眼里微不足道的小昆虫也表现出它们最好最独特的一面：天生的攀岩家——狼蛛、“伪素食者”——蝓蝓儿、黑肚皮的塔蓝图拉毒蛛、装死的黑步甲、吃枯露菌的甲虫、南美潘帕斯草原的食粪虫……这些小生灵在法布尔的笔下活灵活现，像人一样有了灵性，会唱歌，会跳舞，有欢喜，有悲哀。

看完这本书后，我对描写隧蜂“守门人”的话还记忆犹新：“也许三个月以前，那时它还很年轻，他曾经为了自己和自己的后代在这里单枪匹马地辛勤工作，每天都干得筋疲力尽，一直到现在才得以休息。不，它仍然没有停下劳动，它还在用微薄的余力守卫着这个家。已经不能再做母亲了，可它依然能够为家人守卫大门，抵挡“不速之客”。《昆虫记》这本书是我看过的千千万万本书里印象最深刻的书，它让我了解昆虫，更让我了解生命。

一部世界昆虫的史诗，一个有人类杰出代表法布尔与自然界众多平凡子民——昆虫共同谱写的一部生命乐章；一部永远解读不尽的书；一部一个人耗费一生的光阴来观察、研究昆虫的书。一人竟能一生为昆虫写书，这可真是个奇迹。《昆虫记》在法布尔的笔下，让我觉得昆虫就是我，我就是昆虫。

论语的读书笔记篇十六

中国文学家鲁迅曾经说过：《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在寒假里，我阅读了《史记》，想与大家分享一下我读完这本书后的感受。

《史记》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位列“二十四史”之首。内容涉及哲学、政治、经济、文学、美学、天文、地理甚至医学占卜等方面，几乎囊括了当时人类思想活动的全部内容，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鸿篇巨著。司马迁以酣畅淋漓的笔触，浓墨重彩地展现了无数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他将历史、人物和主题统一起来，以“不虚美、不隐恶”的客观态度记述历史，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积极进取的精神和一股浩荡于天地之间的凛然正气。

读完《史记》，我百感交集，史记中形形色色的人物使我彻夜难眠，我从《史记》中汲取历史中的教训与成功的秘诀，从而使我对历史的态度发生了改变：一开始我认为历史具有一种高不可攀而不可侵犯的尊严，是史学家才会研究的东西，学习历史仿佛离我们这些小学生很遥远；读了它之后，我觉得历史近在咫尺，与我们息息相关。《史记》也早像“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一样家喻户晓。

我闭上眼睛，感慨万千，仿佛自己回到了古代，看见司马迁在监狱中生不如死的样子，但他却化悲愤为力量，更加努力地写《史记》。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如今，《史记》已家喻户晓，十分出名。睁开眼睛看看现在，早已不见像司马迁一样的人。每天睡醒了吃，吃完了睡，还不分时间地玩手

机，生活与猪没什么区别。我们常常在日记和作文中矫揉造作，说什么以后要认真学习，不碰电子产品，但我们当真做到了吗？我想，应该没有多少人能实现自己的承诺吧？就连我自己也没有。寒假开始的时候，我曾经许诺尽量少碰电子产品（除了学习），但我整天抱着个手机，百无聊赖地翻看视频，生活变得十分无聊。还说什么每天积累五个英语单词，背诗什么的，统统没有实现。